

113年度六小字第1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朱桔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六小字第17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上午9時在本院斗六簡易庭六簡第一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楊謹瑜

書記官 蕭亦倫

通譯 胡綺瑜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朱桔良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71元，及其中25,112元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朱桔良

01 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03 書 記 官 蕭亦倫  
04 法 官 楊謹瑜  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07 書 記 官 蕭亦倫